

岐山县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县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诚履行审判职责、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833件，审执结5574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32.3件，全院6个集体、18名干警受到省市县级表彰奖励。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3. 负责执行本院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财产部分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 审理本院复审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
5.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行司法统计、提供司法服务信息。
7.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负责本院的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及奖励的审查上报工作。

8.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9. 负责本院物资装备和财务经费的管理工作。

10. 承办其他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法院现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督查室。设基层人民法庭4个，分别为：凤鸣法庭、雍川法庭、五丈原法庭、益店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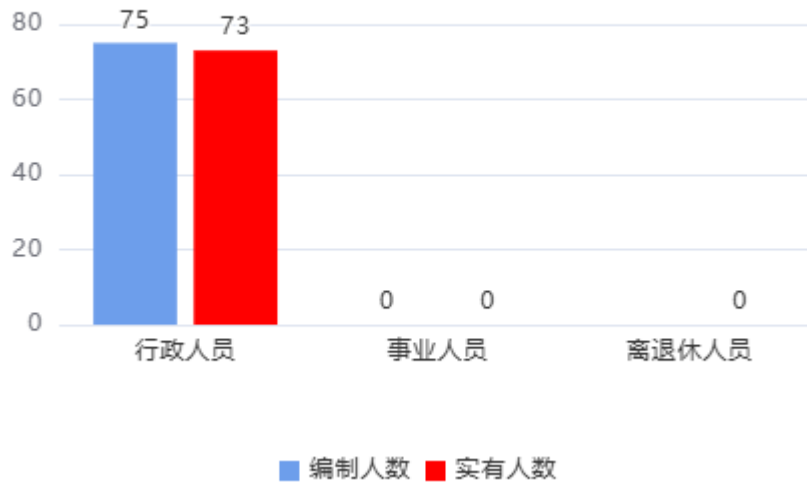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7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3人，其中行政7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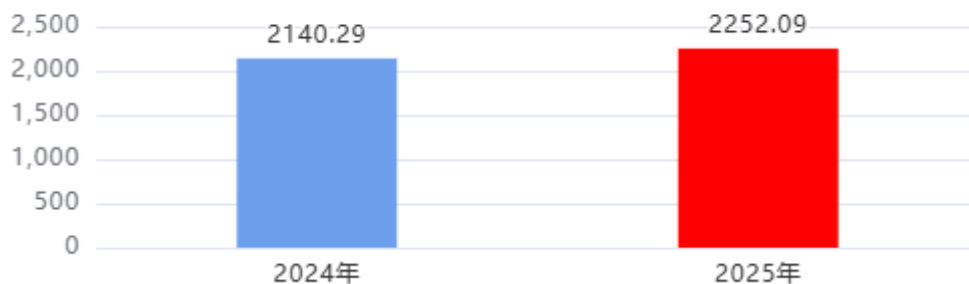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52.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1.80万元，增长5.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5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2.0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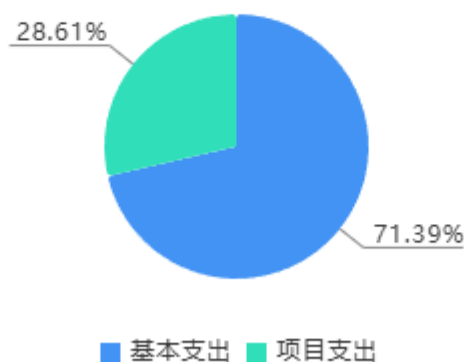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5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73万元，占71.39%；项目支出644.37万元，占2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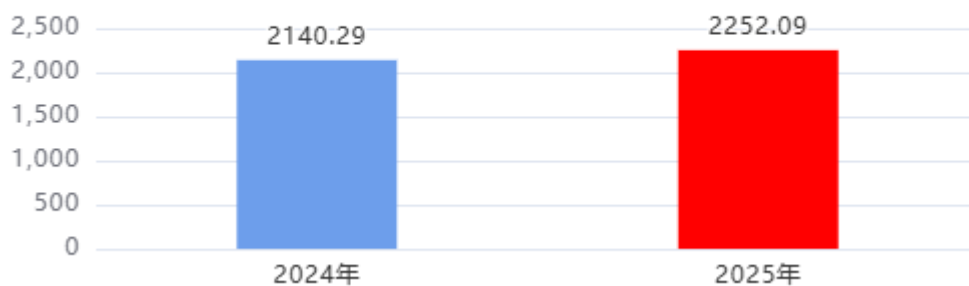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52.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1.80万元，增长5.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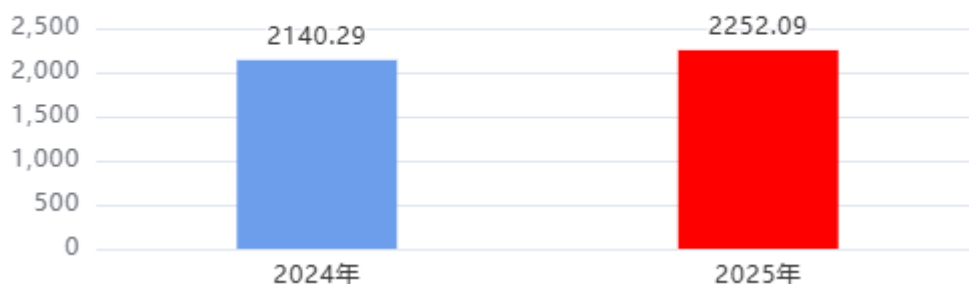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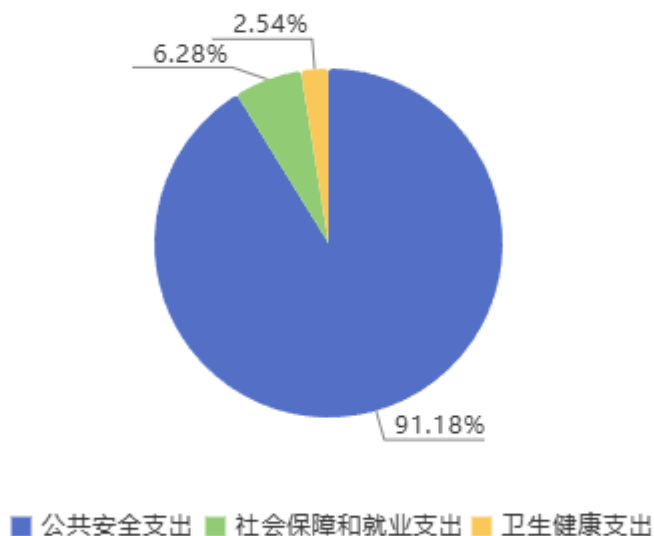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37.71万元，支出决算2,25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0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80万元，增长5.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96.48万元，支出决算1,06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目标奖金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2.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3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凤鸣法庭修缮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6.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书记员项目经费、法警执勤津贴和加班费项目经费、办公办案经费、检法绩效项目经费等未列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0.32万元，支出决算10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干警职业年金单

位部分。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0.92万元，支出决算5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7.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491.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1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13万元，支出决算2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4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子数量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3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2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43万元，支出决算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4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了陪审员、调解员业务培训。主要用于：陪审员、调解员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6.43万元，支出决算11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3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2025

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833件，审执结5574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32.3件，全院6个集体、18名干警受到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诉讼服务，方便群众交纳诉讼费；建立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双诉讼服务模式。稳妥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水平。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主审法官和合议庭负责制，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庭审实质化取得了成效，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健全法官业绩档案，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公正司法根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不断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升法官司法能力水平，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持久地开展纪律作风整改。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通报法院工作。

本部门2025年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司法救助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36.64万元。

组织对司法救助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司法救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2373.07万元，全年执行数225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各项经费充分足额保障，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通过项目及人员经费实施，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岐山县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加强，按月统计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瞻规划、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年初预算，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岐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岐山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足额保障日常运转	1063.36	1063.36	0.00	1063.36	1063.36	0.0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良好	1309.71	1309.71	0.00	1188.73	1188.73	0.00	—	91%	—
	金额合计			2373.07	2373.07	0.00	2252.09	2252.09	0.00	10	95%	9.5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干警工资福利，保障我院机关正常运行，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案件质效，提升审判能力。 目标2：加强司法救助，体现人文关怀，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提高审判的公正性。 目标3：保证足额缴纳干警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保险，确保干警权益。						目标1：足额按时发放干警工资福利，审判质效指标完成度较好。 目标2：善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体现人文关怀，让有困难的当事人兑现胜诉权益，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保障书记员经费，提高审判的公正性。 目标3：足额缴纳干警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保险，全年未断缴。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基本支出			≤1063.36		1063.36		3	3	
			项目支出			≤1309.71		1188.73		3	3	
			成本控制			100%		100%		4	4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人数			123人		123人		10	10	
			保障机构数			1		1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5	5	
			有效保障单位运转			100%		100%		5	5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5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岐山县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履职能力、工作状态程度			显著		显著		5	5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司法救助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36.64万元。

1.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1.64万元，全年执行数22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主要由办案费、培训费、差旅费、调解员经费等构成；该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我院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等办案一线的资金需求，极大缓解了办案经费的压力，有效提高了审判、执行案件质量，增强了法院审判、执行公信力。从资金完成情况看，一是2025年本部门能够根据业务发生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分配资金；二是能够切实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全年未出现挪用、截留、挤占、擅自调整及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的现象，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执行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知识储备不足，没有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缺乏系统编写、填报和运用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的相关知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司法救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救助及时性方面，所有符合条件案件均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资金发放，时效达标率达100%。在精准纾困方面，累计救助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困难当事人20人，超额完成年度10人的目标，有效缓解了其基本生活与医疗急迫困难。在矛盾化解方面，涉执信访案件数同比下降12%，优于10%的预定目标，促进了执行案件实质性化解。在资金管理方面，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发放合规率保持100%，年度资金执行率达100%，达到预算100%以上的要求。总体来看，救助覆盖全面、响应迅速、效果明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切实发挥了司法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目标监控措施等的建设还不完善。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结果运用不充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快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力度，帮助拓宽项目资金使用眼界，细化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科目，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市级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岐山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6	221.64	221.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6	221.64	221.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职责履行良好，预算配置科学，立足法院工作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2：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法制建设。 目标3：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落实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及经费保障，加强审判管理，确保案件审执效率。 目标4：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目标5：保障陪审员陪审补助，提升法院工作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1：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职责履行良好，预算配置科学，立足法院工作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2：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法制建设。 目标3：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落实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及经费保障，加强审判管理，确保案件审执效率。 目标4：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目标5：保障陪审员陪审补助，提升法院工作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财政拨款金额		221.64万元	221.6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5500件	5833	5	5	
			案件审结个数		≥5500件	5574	5	5	
			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件	232.3件	5	5	
		质量 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审判流程公开率（%）		≥95%	95%	5	5	
			依规应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知晓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6%	5	5	
			立案时效（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		当场立案	当场立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办案履职能力		显著	显著	10	10	
			司法公信力及群众司法获得感提升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市级司法救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岐山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法制建设。 目标2：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目标3：保障执行困难当事人补助，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法院人文关怀，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1：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法制建设。 目标2：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目标3：保障执行困难当事人补助，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法院人文关怀，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财政拨款金额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社会 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 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救助案件数		≥10件	18件	10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件	232.3件	5	5	
		质量 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审判流程公开率（%）		≥95%	95%	5	5	
			依规应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知晓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6%	5	5
		立案时效（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		当场立案	当场立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办案履职能力		显著	显著	10	10	
			司法公信力及群众司法获得感提升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司法救助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岐山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063.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7.2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岐山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56691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53.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2.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5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52.09	总计	60	2,25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2.09	2,252.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3.46	2,053.46					
20405	法院	2,053.46	2,053.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3.36	1,063.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8	342.38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34	26.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6.38	60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2	14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2	14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9	4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1	5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2.09	1,607.73	64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3.46	1,409.10	644.37			
20405	法院	2,053.46	1,409.10	644.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3.36	1,063.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8		342.38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34		26.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6.38	345.74	26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2	14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2	14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9	4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1	5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53.46	2,053.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52	14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11	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2.09	2,25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252.09	合计	64	2,252.09	2,25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2.09	1,607.73	64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3.46	1,409.10	644.37
20405	法院	2,053.46	1,409.10	644.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3.36	1,063.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8		342.38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34		26.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6.38	345.74	26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2	14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2	14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9	4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1	5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9.29	30201	办公费	2.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22	30202	印刷费	1.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6.7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3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7.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6.29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5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5	30226	劳务费	71.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2.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人员经费合计		1,491.30	公用经费合计					11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13		20.00		20.00	0.13		3.43
决算数	20.13		20.00		20.00	0.13		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岐山县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是法院在诉讼中，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目的：化解执行难问题，依法救助困难群体案件当事人，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通过司法救助，提高案件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15 万元(财政拨款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执行率 100%。

(三)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救助响应及时高效，对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涉民生案件困难申请人，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资金发放，时效达标率达 100%；全年精准救助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对象不少于 10 人，切实缓解其基本生活与医疗压力；通过救助有效化解执行矛盾，实现涉执信访案件同比下降 10%，促进执行案件实

质性化解；同时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放合规率 100%，年度资金执行率不低于预算的 95%，以规范、精准、温暖的司法救助传递法治关怀。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投入资金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正常履行法院工作职能，保障执行困难当事人补助，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法院人文关怀，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诚履行审判职责、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833 件，审执结 5574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32.3 件，全院 6 个集体、18 名干警受到省市县级表彰奖励。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拨付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共收到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15 万元，财政局

及时足额下达，财政均不存在截留滞拨，挤占挪用的情况。

2. 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对下达的 2025 司法救助经费共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围绕司法救助预算绩效管理，我院重点从“事前、事中、事后”三环节发力。事前科学编制预算，结合历年救助案件数量、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占比及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合理设定救助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明确救助时效、覆盖人数、矛盾化解率等核心指标。事中强化执行监控，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对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发放实行全流程跟踪，每季度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对，发现偏离及时纠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放合规。事后开展绩效评价，从救助效果、资金效率、群众满意度等维度量化打分，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低效项目压减预算，对成效显著环节予以倾斜，推动司法救助资金从“被动拨付”向“主动问效”转变，切实提升每一笔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司法救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救助及时性方面，所有符合条件案件均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资金发放，时效达标率达 100%。在精准纾困方面，累计救助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困难当事人 20 人，超额完成年度 10 人的目标，有效缓解了其基本生活与医疗急迫困难。在矛盾化解方面，涉执信访案件数同比下降 12%，优于 10%的预定目

标，促进了执行案件实质性化解。在资金管理方面，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发放合规率保持 100%，年度资金执行率达 100%，达到预算 100%以上的要求。总体来看，救助覆盖全面、响应迅速、效果明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切实发挥了司法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功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方面

财政拨款金额

全年财政拨款金额指标值为 1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5 万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2. 数量指标方面

（1）受理案件数量

救助案件数指标值为 ≥ 10 件，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8 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2）法官人均结案数（件）

法官人均结案数指标值为 ≥ 200 件，全年实际完成值 232.3 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 质量指标方面

（1）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2）审判流程公开率

审判流程公开率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3）依规应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知晓率

依规应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知晓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4. 时效指标方面

（1）审线内结案率

审线内结案率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2）立案时效（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

立案时效（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指标值为当场立案，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当场立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5. 经济效益指标。无

6. 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办案履职能力

提高办案履职能力指标值为显著，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显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3）司法公信力及群众司法获得感提升

司法公信力及群众司法获得感提升指标值为成效显著，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显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7. 生态效益指标。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值为持续促进，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持续促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良好。

（2）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知识储备不足，没有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缺乏系统编写、填报和运用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的相关知识。

2.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目标监控措施等的建设还不完善。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结果运用不充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 分析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快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力度，帮助拓宽项目资金使用眼界，细化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科目，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

优化预算分配: 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

据，对完成度高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未达标项目压减或调整支出结构。

（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要求，通过法院官网、政务平台等渠道公开绩效自评总体情况、重点项目完成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结果应用与公开，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今后工作中，加强学习绩效管理好的优秀的方式方法，积极提高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水平，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良好的绩效管理促进全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